

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 5 万吨废盐渣资源化 利用处置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烟气脱硫、脱硝处理技术研究，配套装备研发、制造，脱硝催化剂生产，及脱硫、脱硝 EPC 总包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总部目前位于绍兴市袍江工业区，占地 102892 平方米，拥有现代化的标准厂房，配备有完善的制造和检测设备。随着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绍兴很多企业生产过程中会有废盐产生，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废盐危废资源化利用，通过废盐利用制成无水硫酸钠，因此决定投资 50000.0 万元，选址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滨海新区白川路与海大路交叉口的闲置厂房，实施年处理 5 万吨废盐渣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项目。项目已取得了区经济发展局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691-77-03-151448。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建海村	277316.00	3333051.84	大规模居住地	居民区	GB309 5-2012 中二级 标准	西南	1700
红汇村	277195.32	3332597.49	大规模居住地	居民区		西南	2300
华平村	278160.97	3332555.45	大规模居住地	居民区		南	1700
和平村	279177.66	3333196.09	大规模居住地	居民区		东南	1600
新联村	279115.34	3332559.25	大规模居住地	居民区		东南	2000
光荣村	280560.30	3332902.97	大规模居住地	居民区		东南	1900
四联村	281093.66	3333949.86	大规模居住地	居民区		东南	2500
曹娥江	/	/	河流	地表水	GB383 8-2002 中农 III	西	3300

					类标准		
企业 周边	/	/	/	声环境	GB309 6-2008 中3类 区	厂界四周	200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生态：项目已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大量植被问题，因此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噪声：根据预测，项目正常生产时，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外排噪声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满足3类功能要求。因此，项目的生产设备对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较小，项目地周围各面声环境质量仍能达标。

3、废气：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①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短期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小时值和日均)占标率小于100%。

②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年均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30%。

③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叠加现状浓度后，叠加后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氯化氢叠加现状浓度后小时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本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4、废水：项目实施后，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达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实施后纳管废水占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处理水量极小，因此该项目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5、固废：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原料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经等收集后出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其中原料桶经收集后有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污泥经分类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2。

表 2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分类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效益
废气	炭化废气	再生炉产生的再生烟气经二燃室燃烧后，进 1 套“SNCR 脱硝器+半干式急冷塔+活性炭+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器”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孔、采样平台和排污标志牌。	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的限值标准
	贮存库废气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3#）排放；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孔、采样平台和排污标志牌。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设电源插座、采样孔、采样通道、平台和排污标志牌	/
废水	生活污水	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水和余热锅炉补水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口设采样孔和排污标志牌。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噪声	(1)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设计中选用噪声级较低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2)重视车间内布局。 (3)设备（风机等）采取隔声、消音措施。 (4)设置隔声门窗，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5)加强设备保养。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
	固废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原料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其中原料桶经收集后有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污泥经分类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地下水、土壤	①提升生产装置水平，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②危险废物堆场、危化品仓库、化粪池地面要做好防水、防渗漏措施； ③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 ④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埋地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⑤做好危险废物堆场的防雨、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堆场四周应设集水沟，渗沥水纳入污水处理系统，以防二次污染。	预防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暂存仓库、事故应急池	(1)项目在固废间、原料间、事故应急池均采用防渗防腐设计；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处理能做到达标排放。	

	<p>(2)危废及时转运，不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太长。</p> <p>(3)项目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事故应急池、仓库地面及周围进行防腐处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p>(4)建立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p>	
--	--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 5 万吨废盐渣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滨海新区百川路与海天路交叉口的闲置厂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符合绍兴市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维持现有等级、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地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综上，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项目地附近受项目影响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征求意见的期限：自本公示信息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若需补充了解相关信息，请在公示期间向环评单位联系索要。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绍兴市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联系人：范叶超 联系电话：13806761832

(2)环评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鼎盛时代大厦 1401 室

联系人：陈春芳 联系电话：18057586651

(3)审批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联系地址：绍兴市袍江投资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575-88130985

发布单位：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7月29日

